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
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
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78.htm (2000年7月20日最高
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议通过)法释〔2000〕24号 中
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
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
》已于2000年7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
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0年8月12日起施行。二 年八
月八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你院川高法〔1999〕72号《关
于因法院错判导致资金利息扩大的部分损失保证人应否承担
责任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担保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，主
债权的利息是指因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产生的
利息。因法院错判引起债权利息损失扩大的部分，不属于保
证担保的范围，保证人不承担责任。此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